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保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余家誼」之記載均更正為「佘家誼」；證據部分補充「核與證人佘家誼之警詢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保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26號
被　　告　陳保璋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保璋於民國115年5月16日9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高雄市○鎮區○○○街000號居所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2分許，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貿然向左偏行，同向後方由余家誼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而煞車不及，人車倒地(余家誼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26分許，對陳保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保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前鎮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張雅婷